

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本要點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古鄉清字第 1100022054 號函頒令發布至今，112 年度雖預算編列每人每月酌發新台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，本隊為樽節鄉庫財源，年度仍酌發 5,500 元；為因應 11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部環部授管字第 1127121908A 號函修正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第三點將獎金支給基準，自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 8,000 元提高至 10,000 元，擬修正第五點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 11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部環部授管字第 1127121908A 號函修正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第三點將獎金支給基準，自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 8,000 元提高至 10,000 元。
- 二、另為提昇隊員個人技能，塑造個人的獨立性和自信心，以及使個人適才適所，同時，又為提昇本隊作業效能，及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爰修正第五點每月分別加發貳仟元、壹仟伍佰元及伍佰元獎金。其他有特殊表現值得嘉許或取得進階技能證照者（參照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清潔工作獎金發放標準表），經簽核後，酌予加發伍佰元至壹仟元獎金並得另訂定技能受訓補助要點。